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鹿寨县寨沙镇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复设备一批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、医用诊疗床、电动起立床、PT凳、矫正镜（带格）、拉筋板、平行杠、训练用阶梯、OT综合训练工作台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、上下肢情景互动系统、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、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脑循环电刺激仪、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、磁振热治疗仪、干扰电治疗仪、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、台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站立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能砂磨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4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巴氏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弘盛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